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5,680,169.55	172,715,076.79	3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92,574.63	10,831,408.28	2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89,856.26	-32,753,719.58	58.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23	-0.680	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0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0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3.2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3.26%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5,777,855.20	962,406,363.55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79,490,408.80	765,597,834.17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795	11.960	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0.00	
合计	-8,5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对重大客户依赖或重大客户减少互联网营销投入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2年度至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前10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51,894.87万元、56,997.95万元、76,097.38万元和22,306.6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7.12%、82.28%、90.67%和94.65%，其中自2011年公司竞标取得伊利股份客户，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伊利项目的销售额分别为18,482.53万元、29,832.44万元、50,265.63万元和8,456.0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7.47%、43.07%、59.89%和35.88%。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服务现有重要客户或增加新客户、或部分客户大幅降低在互联网营销的投入金额，或重大客户可能因各种原因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2) 市场竞争激烈或恶性竞争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随着竞争将继续加剧，市场竞争格局将逐步走向集中。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空间的扩大可减小行业竞争的激化程度，但如果市场空间不能按预期放大、或出现更多的市场进入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或者部分竞争对手采用恶性竞争的方式，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冲击。

(3) 专业人才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的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是新兴行业，对各类专业人才有较大需求。公司互联网广告和公关服务业务的开拓和开展、技术平台的开发和完善均依赖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创意人才、市场开拓人才和研发人才。因此，如果该等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冲击，影响服务质量和持续性。

(4) 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通常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是由于营销客户在下半年呈现较大的营销投入，上半年相对较少。此外，一季度国内传统节日较多，用户上网时间减少，网络流量相对较小，客户对互联网营销服务的需求较小。另一方面，通常供应商给予公司返点政策与公司采购规模呈阶梯型的正比例关系，即累计采购金额越大，返点比例越高。因此，由于上述返点政策的影响，一年中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加，使得公司的业绩随着累计采购量的增长体现出逐步放大的现象。因此，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及返点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5) 公司快速发展导致管理水平相对落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规模将在目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因此公司在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作、提高管理层管理水平、保证公司运营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6)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国家出台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关于深入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在内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7)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导致公司税后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是经北京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至2014年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同时，公司因开发新技术等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加计扣除。公司在2012年度至2014年度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等情况如下：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4年	1,163.17	8,954.48	12.99%
2013年	1,178.24	7,741.66	15.22%
2012年	1,025.22	6,033.18	16.99%

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8) 互联网媒介资源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制定投放策略，并根据策略方案向各互联网媒介采购相应的媒介资源。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采购的互联网媒介资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22%、92.91%和95.91%，公司媒介资源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随着互联网用户数量持续增长，且用户黏度增加，互联网媒介的价值在不断增加。此类优质媒介资源相对稀缺，媒介价格呈稳步上升趋势。近几年，新浪、搜狐、网易等重要互联网媒体的刊例价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如2012-2014年网易新闻频道流媒体广告刊例价年均涨幅约为20%。不断增长的媒介采购价格给服务商及客户带来一定冲击，短期内给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带来一定经营风险。如果媒介资源价格上涨过快，将会影响公司客户投放需求，也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51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炜	境内自然人	32.36%	20,710,710	20,710,710	质押	15,560,000
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4%	15,703,920	15,703,920		
浙江星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	4,058,730	4,058,730	质押	4,058,730

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3,000,000	3,000,000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2,705,805	2,705,805	质押	2,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301,7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899,939			
高鹏	境内自然人	1.18%	753,210	753,210	质押	50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387,720	387,72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1,737	人民币普通股	1,301,7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899,9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720	人民币普通股	387,720
林显春	229,482	人民币普通股	229,482
孙建芳	1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0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锐进 5 期源乐晟全球成长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 157 号）	110,706	人民币普通股	110,7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655	人民币普通股	107,655
廖彬	1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显春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9482 股。公司股东孙建芳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32,858.39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减少35.65%，主要为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办公场所所致。
-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12.39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减少45.85%，主要为本期收回购买办公场所定金所致。
- 3.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28.81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减少36.34%，主要为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 4.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账面价值为263.22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减少64.49%，主要为本期提供相关服务将预收款项转为营业收入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营业收入：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36.46%，主要为本期业务发展所致。
- 2.营业成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41.10%，主要为本期业务发展所致。
- 3.财务费用：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103.04%，主要为利息收入提高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66.11%，主要为应收账款期末账龄缩短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02.36%，主要为本期业务发展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95.74%，主要为本期业务发展所致。
-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30.51%，主要为员工人数增加且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 4.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238.53%，主要为公司于本期预缴所得税所致。
-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90243.41%，主要为公司于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办公场所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互联网营销行业蓬勃发展，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拓展了新的客户、例如汽车类的大客户，同时不断升级相关的技术手段，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逐渐完善了技术加服务的经营规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568.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46%；实现营业利润1,383.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89.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26%。

公司本报告期客户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重点客户加大订单数量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3月27日收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公告，确定公司为“伊利集团 2015 年媒介互联网购买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 1、中标项目内容：伊利集团 2015 年媒介互联网购买项目；
- 2、中标项目金额：鉴于中标项目还在后续商务合同的商洽中，并未签订最终合同，项目金额待定。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前5大客户增加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该客户为报告期内竞标取得，本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9,056.67万元。本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新客户的取得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积极的影响，一方面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业内知名度，另一方面对缓解公司客户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策略开展各项工作，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以年度经营计划为核心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其中：汽车行业，公司取得汽车行业代表性客户，进一步完善公司各技术产品对的行业数据积累。快消行业，公司继续向已有重要客户提供服务。家电及金融行业，公司也在稳步扩大服务规模。移动互联网项目，公司设立新公司开展此部分业务，已经开始取得收入。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炜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依据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保证绝对禁止利用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房产及其他资产，以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011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徐炜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减持方式：在本人所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01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9 日	正在履行

		<p>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减持价格：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减持期限：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0%。本人在减持所有的发行股份前，应提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p>			
--	--	--	--	--	--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徐炜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开发股票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01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9 月 09 日	正在履行
	徐炜	一.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依据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二.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绝对禁止利用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房产及其他资产，以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014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徐炜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腾信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腾信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腾信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腾信股份的公司章程规	2011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腾信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腾信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腾信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腾信股份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腾信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腾信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腾信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腾信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腾信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腾信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向腾信股份作出赔偿。</p>			
	徐炜	<p>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p>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01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3 月 09 日	正在履行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徐炜	控股股东对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若发行人因历史上存在的任何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追究，并经该等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支持，控股股东徐炜将无条件全额代为承担由此产生的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处罚款项等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为该等事项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徐炜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开发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01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9	正在履行

		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月 09 日	
	徐炜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腾信创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腾信创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腾信创新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腾信创新的要</p>	2011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求, 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腾信创新, 由腾信创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以避免与腾信创新存在同业竞争。四、本人承诺,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腾信创新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腾信创新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徐炜	<p>如果公司在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 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 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当本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 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 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p>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01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9 月 09 日	正在履行

		<p>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采取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本人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本</p>			
--	--	--	--	--	--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徐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投票同意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4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01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9 月 09 日	正在履行
	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腾信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腾信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腾信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	2011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腾信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腾信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与腾信股份发生严重影响腾信股份的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腾信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腾信股份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腾信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腾信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腾信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腾信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腾信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腾信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腾信股份作出赔偿。</p>			
	特思尔大宇宙（北京）	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	2014 年 04	2014 年 09	正在履行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期限：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以内。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p>	月 21 日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9 月 09 日	
--	----------	---	--------	--------------------------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特思尔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 TCI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其境内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竞争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保证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的份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期间内，其境内控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01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9 月 09 日	正在履行
	浙江星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01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09 月 09 日	正在履行
	浙江星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腾信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腾信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腾信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腾信股份的公司章	2011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p>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腾信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与腾信股份发生严重影响腾信股份的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腾信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腾信股份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腾信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腾信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腾信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腾信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腾信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腾信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腾信股份作出赔偿。</p>			
	浙江星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	2014年04月21日	2014年09月10日至	正在履行

		<p>律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期限：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以内。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p>		2017 年 09 月 09 日	
--	--	---	--	------------------	--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并承诺：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	2014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形成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承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在募集资	2014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依照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公司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积极布局，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p> <p>3、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承诺，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深度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升本公司在行业内的</p>			
--	--	--	--	--	--

		<p>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p> <p>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p>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由发行人提供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对该等财务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述承诺为发行人董事会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董事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4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炜、高鹏、高毅东、林彤、林志海	<p>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发行人：如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p>	2014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责任。控股股东：如控股股东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增持股份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董、高（不含独董）：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增持股份措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炜、高鹏、高毅东、林彤、林志海	<p>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并承诺：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p>	2014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并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管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并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公司在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01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9	正在履行

		<p>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p>		月 09 日	
--	--	--	--	--------	--

		<p>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p>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p>	2014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转增股本、发新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按照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二级市场孰高原则确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6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8.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7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710		10,708.85	10,708.85	99.99%	2015年08月31日	0	0	是	否
移动终端平台项目	否	3,635.18		165.69	165.69	4.56%	2016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互联网营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967.27					2016年 12月31 日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充改造项目	否	2,471.98					2016年 12月31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784.43		10,874.5 4	10,874. 54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4,784.43	0	10,874.5 4	10,874. 54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2014年3月26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议决定，2014年度分红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2.1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红1344万元；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4,000,000股。2014年4月16日，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583,864.95	510,655,908.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8,106,802.83	363,645,973.57
预付款项	64,229,105.80	63,941,016.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23,949.26	7,615,950.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95,560.35	3,430,740.06
流动资产合计	788,839,283.19	949,289,589.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6,687.13	4,842,683.26
在建工程	134,750,84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8,135.18	2,023,45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2,900.70	6,250,63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38,572.01	13,116,774.01
资产总计	935,777,855.20	962,406,36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405,539.03	125,898,773.20
预收款项	2,632,240.00	7,412,10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45,549.76	3,122,679.43
应交税费	27,468,885.85	36,178,292.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28,691.04	2,448,691.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0,377.36	247,987.41
流动负债合计	154,841,283.04	195,308,52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156,341,283.04	196,808,529.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000,000.00	6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1,803,411.95	401,803,41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55,533.65	31,555,53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2,131,463.20	268,238,88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490,408.80	765,597,834.17
少数股东权益	-53,83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436,572.16	765,597,83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777,855.20	962,406,363.55

法定代表人：徐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210,329.65	509,209,35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1,328,909.64	361,724,722.11
预付款项	64,207,251.75	63,937,116.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32,858.00	13,894,104.4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78,060.32	3,213,240.03
流动资产合计	787,757,409.36	951,978,533.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3,151.78	4,839,147.91
在建工程	134,750,84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8,135.18	2,023,45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9,935.30	5,927,66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612,071.26	13,790,273.26
资产总计	935,369,480.62	965,768,80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345,379.73	126,635,869.13
预收款项	2,190,000.00	6,969,865.09
应付职工薪酬	3,180,889.00	3,065,165.03
应交税费	26,854,445.55	35,618,389.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6,753.52	2,436,753.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0,377.36	247,987.41
流动负债合计	150,647,845.16	194,974,03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152,147,845.16	196,474,030.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000,000.00	6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1,803,411.95	401,803,41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55,533.65	31,555,533.65
未分配利润	285,862,689.86	271,935,83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221,635.46	769,294,77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369,480.62	965,768,806.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5,680,169.55	172,715,076.79
其中：营业收入	235,680,169.55	172,715,076.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453,162.31	159,813,138.84

其中：营业成本	206,021,975.48	146,008,643.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4,679.63	1,549,647.66
销售费用	5,281,833.57	4,449,024.13
管理费用	5,690,188.70	4,520,422.16
财务费用	-7,314.41	240,670.03
资产减值损失	1,031,799.34	3,044,730.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27,007.24	12,901,937.9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17,007.24	12,906,937.95
减：所得税费用	2,378,269.25	2,075,529.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38,737.99	10,831,40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2,574.63	10,831,408.28
少数股东损益	-53,836.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38,737.99	10,831,40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92,574.63	10,831,40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36.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30

法定代表人：徐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可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4,262,747.48	171,246,515.91
减：营业成本	205,622,832.68	145,102,84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5,702.90	1,529,771.56
销售费用	5,281,833.57	3,998,516.34

管理费用	4,682,336.62	4,172,100.11
财务费用	-6,885.93	241,576.59
资产减值损失	1,031,799.34	2,969,666.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15,128.30	13,232,040.3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05,128.30	13,237,040.34
减：所得税费用	2,378,269.25	2,094,295.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26,859.05	11,142,744.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26,859.05	11,142,744.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034,985.19	112,686,896.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383.27	1,274,32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45,368.46	113,961,22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666,837.96	124,485,049.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3,386.39	10,461,90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40,690.42	4,561,04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4,309.95	7,206,93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35,224.72	146,714,9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9,856.26	-32,753,71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67,187.00	143,6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67,187.00	143,6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7,187.00	-143,65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000.00	3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00.00	3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00.00	-3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072,043.26	-33,257,37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655,908.21	190,117,24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583,864.95	156,859,873.3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930,554.74	110,397,72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28.01	2,172,76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339,882.75	112,570,48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529,719.01	122,090,93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56,508.68	10,271,82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66,760.61	4,561,04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3,728.05	9,020,49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56,716.35	145,944,30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6,833.60	-33,373,81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67,187.00	143,6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67,187.00	143,6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7,187.00	-143,65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000.00	3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00.00	3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00.00	-3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99,020.60	-33,877,46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209,350.25	189,574,06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10,329.65	155,696,602.0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